

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有關建築物外牆面磁磚之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及相關罰則，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加強宣導並予落實執行。

- 三、另本部營建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8985 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為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所訂定之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相關機制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仍請儘速訂定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管理機制，以利執行。
- 四、因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剝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本部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73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調查清冊，立即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爾後並請按季更新。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基準，勞雇雙方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可從其約定。另提高勞工退休金基數，應考量勞工權益保障，並兼顧勞雇關係及社會與經濟發展情勢。
- 二、鑑於勞退舊制勞工成就退休要件不易，故 94 年 7 月 1 日改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勞退新制目前提繳人數為 6 百餘萬人。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凡受僱勞工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保留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正逐年減少，爰是否須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應審慎研議。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9）

黃委員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輔導地方政府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平時即派員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之情形，並於登革熱流行期持續派遣機動防疫隊，加強督導落實防治工作。查核結果與建